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260,182.98	443,779,074.70	-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52,271.94	91,043,343.60	-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17,117.92	89,174,808.56	-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73,906.26	-179,657,722.42	-5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1005	-4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1005	-4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4.90%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2,729,648.11	2,818,795,281.48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4,027,851.36	2,142,631,642.71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8.99%	115,027,137	86,270,353	质押	57,000,0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2.61%	76,404,216	57,303,162	质押	42,280,4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2.61%	76,404,216	57,303,162	质押	42,280,4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81%	59,427,000	44,570,250	质押	32,890,0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2.70%	16,348,500	0	质押	9,100,00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30%	7,873,200	5,90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6,963,4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856,500	0		
李玉白	境内自然人	0.99%	6,000,000	0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0.88%	5,314,0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半年度，公司继续以转型升级成为一家领先的能源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面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但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延迟，线下市场销售和项目现场部署等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项目验收和工作量结算延期，加之北京地区6月疫情出现反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只有4月、5月可以正常开展业务，致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26.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96%；利润总额4,047.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35.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21.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63%。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为了减少人员的流动，公司将业务发展重点集中在可以线上开展业务的设计板块，通过线上销售产品化的三维设计软件，同时依托在线设计院提供三维设计服务，促进设计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9,39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7%。基建管理板块业务，线上方面，为满足基建管理企业、施工企业等用户复工复产需求，公司紧急上线在线式红外热成像体温自动检测系统，完善智慧工地产品功能，相关产品在多个特高压工程建设现场得到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但线下方面，疫情期间施工现场复工延迟，项目验收和工作量结算延期，影响了基建管理板块当期收入确认，导致基建管理板块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实现营业收入3,169.12万元，同比下降66.90%。配售电板块业务，在电力体制改革推进不利及疫情的双重因素影响下，配售电及用能企业客户信息化投入明显缩减，同时线下配网资产运行维护、综合能源等工作开展受阻，致使报告期内配售电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实现营业收入961.85万元，同比下降94.17%。公司海外及交通、水利行业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收入有所减少，实现营业收入898.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98%。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化危为机，依托电+智

联服务云平台开展线上营销，并加大云服务产品的推广力度，尤其是设计系列云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大大提升，为后续公司云业务持续转型奠定了市场基础。另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开展受阻，一方面公司组织员工稳练内功，通过线上各类专业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并积极攻关BIM核心技术研发，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合同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随着疫情逐步稳定，公司将加快项目的执行和订单的交付，以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